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相關事宜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欒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相关事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1、截至本公告日，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7人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间结束时尚有部分股票期权未行权；原激励对象2人在第一个行权期间因重大违规而被公司开除，终止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上述19人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2.7690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2015年11月2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65人已离职，1人成为监事，2人已离世，1人因重大违纪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3人因重大违规而被公司开除，已不再满足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取消上述共72人继续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上述72人在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175.9320万份及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234.5760万份（共计410.5080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2015年11月2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人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或声誉而遭公司记过处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6人在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故上述7人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16.5600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因此，公司将对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459.8370万份予以注

销。

此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429名调整为1,357名，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661.3000万份调整至11,201.463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15,960.6203万股的2.69%；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429名调整为1,350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3,502.6560万份调整至3,310.1640万份。

2、公司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1、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具备；

2、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在考核年度内考核合格，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因离职、离世、重大违纪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因重大违规而被公司免职、成为监事等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及因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或声誉而遭公司记过处分而丧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资格的人员外，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 三、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

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工作需要调动到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激励对象

因工作调动至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是否继续享有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明确说明。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定义部分，“激励对象”是指“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有资格参与本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员工”是指“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有效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十三条“4、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的规定。基于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建议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的权利。我们认为，员工调动到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并与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签订有效劳动合同，其依然可以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调动到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后，继续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股票期权行权考核，考核达标后，该等激励对象可以依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继续行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27日